

國立嘉義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陳教授文龍、簡教授瑞榮、陳副教授碧秀、黃教授鴻禧、張教授銘煌、周教授榮吉、徐教授錫樑、蕭副教授至惠、林助理教授威秀

列席人員：林教務長淑玲、侯研發長嘉政、黃院長承輝（朱主任紀實代）、翁助理教授博群、吳主任瑞紅、沈主任德蘭、洪組長泉旭、林組長金龍、張組長育津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有關 100 年 2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案件，執行進度追蹤，摘要如下：

- 一、審議通過會計室 99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B 版（不適用預算法版）資本門超支金額 5,050 萬 5,706 元，擬補辦預算案，業完成補辦預算程序。
- 二、審議通過農學院園藝技藝中心和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於 95 年獲得農委會委辦「擴充蝴蝶蘭育種和有機設施蔬菜栽培研發能量」計畫，委辦費被扣款 163 萬 9,778 元，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付乙案，已完成支付。
- 三、審議通過研發處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案，業上網公告周知。
- 四、審議通過研發處修正本校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案，業報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並於 3 月 16 日函覆，建議修正後再報部備查，將再提本次會議提案六進行審議。
- 五、審議通過研發處申請本校 101 年度概算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案，業依限函送教育部申請辦理，並於 5 月 18 日函轉同意編列。
- 六、審議通過進修推廣部專任臨時組員熊家鴻 101 年度退休遣離費支給案，業經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七、審議通過理工學院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與 102 學年度「教學實驗設備一批」經費案，待系館整修完竣後，進行各項採購事宜。
- 八、審議通過學務處暫借校務基金經費新台幣 4,030 萬 7,017 元，以支付林森校區學生宿舍、蘭潭校區二舍補強及內部改善規劃案，業完成建築師招標遴選作業，進行基本設計階段。
- 九、審議通過水生生物科學系擬興建「本土魚類保育研究中心」工程所需經費案，已完成空間需求規劃，將於 6 月完成設計師遴選作業。

十、審議通過為提高本校校務基金使用效益，充裕校務基金，蓄積校務發展潛能，有關校務基金投資管理乙案，業恢復本校「投資研究小組」，並敦請侯嘉政研發長、財金系陳碧秀主任，以及具財經專長之黃鴻禧教授、李永琮助理教授擔任小組成員。

十一、審議通過會計室 101 年度預算概算編列案，業依本校校務基金概預算籌編及審議作業程序，概算案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完成審議後，須待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後，據以整編年度預算，預訂教育部將於 5 月 31 日前核定補助額度。

決定：洽悉。有關蘭潭、林森校區學生宿舍補強工程，敬請於暑假期間完成施工作業，避免影響師生居住品質。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99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第 2 次會議，業於 100 年 3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簽核在案（附件 1，頁 6-13），提請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說明：

- 一、有關本校與校務基金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業務往來契約到期續約乙節，經決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無違約情事，履約狀況良好，同意依契約書規定與該行針對部分服務項目細節調整進行議合，擬請校長指派召集人及相關人員俾便擇日辦理議合事宜。經校長核示請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請何總務長、陳主秘及侯研發長參與會議，是項議合會議業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辦理完畢。
- 二、為協助校務基金投資事宜，經決議恢復「投資研究小組」，並敦請侯嘉政研發長、財金系陳碧秀主任及委請陳碧秀主任徵提管理學院具財經專長之老師 2 至 3 人擔任小組成員。經陳碧秀主任推薦黃鴻禧教授及李永琮助理教授擔任「投資研究小組」成員，業於 100 年 3 月 30 日經校長核可在案。
- 三、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累存資金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乙節，經決議目前存於嘉義大學郵局計有 57 筆定期存款、中國信託嘉義分行 3 筆定期存款於到期後皆依原條件辦理續存。另因宥於投資購買之有價證券（股票、基金、債券…），如有出售行為時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處分，其時程約需 6 至 7 個月左右，導致學校無法掌握最佳處分時機。為因應實務需要，經查教育部已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十條之一排除國有產財

法相關規定之適用，以簡化處分之程序，並於 97 年 8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基此，由於法令制度的諸多限制，在法規尚未修正通過前，資金運用仍以辦理定期存款為主，俟完成修法後，屆時再研擬與評估進行其他投資項目。

決定：同意備查，並請配合政府法令推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本校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將提供做為本校師生及校外單位進行小型實驗動物試驗計畫之場所，擬借支556萬5,400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滿足本校逐年增加的動物實驗計畫的執行場所需求，提升研究實驗動物品質與強化動物試驗研究之水準，首要工作以完善實驗動物舍設施，因此本營運計畫書，力求發展多樣化經營，提供多元性的研究教學場所，營收將以涵蓋償還籌借資金或作為投資營運發展之規劃應用，預算收支平衡概算表或運籌準備工作之設置，均以滿足基本運作達收支平衡基礎出發，擬向校務基金借支556萬5,400元整，分20年來償還。
-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呈及「本校生命科學院生技健康館實驗動物舍營運作業籌備計畫書」（附件2，頁14-42），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積極落實推動。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獸醫學系

案由：為執行各項委託計畫及進行臨床診療業務，請同意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添購防疫檢疫車輛乙部，所需經費約83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營運會議及獸醫學系系友會決議，購置Nissan Serena車款，為共同採購契約中第九組項次8(標案案號：LP5-990065)。
- 二、為利提升獸醫學系教學以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執行各項委託計畫，落實臨床實習教育，同意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添購防疫檢疫車輛。
- 三、檢附奉校長核可簽呈等相關資料（附件3，頁43-45），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條文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次增訂語言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之推薦機制；另明確訂定受推薦教師其每學期之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及教學大綱完整性應列入推薦條件，以為系院作為推薦之依循。
-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3 月 29 日簽准修正在案，並經行政會議 100 年 4 月 12 日修正通過。
- 三、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附件 4，頁 46-52），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服務獎勵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熱心服務之專任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簽會人事室、會計室及法規小組後修正（附件 5，頁 53-58），並經 100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行政會議修正本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列不含當然委員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通識教育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 6，頁 59-71），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考量實務運作及學校經費支應情形，爰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本次共計修正 8 點。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次：
（一）第 2 點：就經費來源酌作文字修正。

(二) 第 3 點：修正特聘教授資格條件。

(三) 第 4 點、第 7 點：配合第 3 點酌作文字修正。

(四) 第 8 點：考量學校經費支應情形，調整特聘加給支給額度，並配合第 3 點酌作文字修正。

(五) 第 9 點：為簡化流程及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本點刪除。

(六) 原第 10 點至第 12 點，點次變更為第 9 點至第 11 點。

三、為期審慎，本案前於本(100)年 4 月 1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1262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提供意見(請參附件 6，頁 69)，並經 100 年 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請參附件 6，頁 59)、「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附件 6，頁 60-65)、「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現行適用)」(請參附件 6，頁 66-68)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本校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39329 號函辦理。

二、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經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8 日報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函覆建議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 支應原則第 4 點及第 8 點，敘明原引用之子法詳細條文內容，均納入本支應原則條文。

(二) 支應原則第 5 點，納入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面向之特殊優秀人才核給比例。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簽奉核可簽呈等相關資料(附件 7，頁 72-82)，供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支應原則第 5 點，納入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面向之特殊優秀人才核給比例，請參考國內各相關大學臚列比例，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